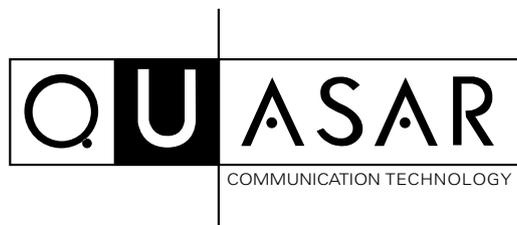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完成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並已向認購人成功發行58,000,000份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並已向認購人成功發行58,000,000份以記名形式及平邊契據方式設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及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其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53個星期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繳足及獲配發後，新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8,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2%。

下表載列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81,200,000	15.42%	81,200,000	13.89%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edia 」) (附註1)	74,621,186	14.17%	74,621,186	12.77%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Pilot Choice 」) (附註2)	55,536,000	10.55%	55,536,000	9.50%
i.Concept Inc.(「 i.Concept 」) (附註3)	41,740,196	7.93%	41,740,196	7.14%
公眾股東				
KTIC M&A, Inc.	39,000,000	7.41%	39,000,000	6.67%
認購人	–	–	58,000,000	9.92%
其他公眾股東	234,354,118	44.52%	234,354,118	40.11%
小計：	<u>273,354,118</u>	<u>51.93%</u>	<u>331,354,118</u>	<u>56.70%</u>
總計	<u><u>526,451,500</u></u>	<u><u>100.00%</u></u>	<u><u>584,451,5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2. 執行董事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屬同一批股份。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63%之權益。松景科技透過i.Concept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3. 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i.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各自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以及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

董事確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認購人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附註所載之任何類別。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